
证券代码: 300481

证券简称: 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 2020-063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57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58,445,72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7,912	3,500.0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31,213	31,500.00
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6,172	16,000.00
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6,422,607	10,000.00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267,822	30,000.00

合计	58,445,726	91,000.00
----	------------	-----------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

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二、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
三、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四、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五、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6
六、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说明	28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32
一、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2
二、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36
三、与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1
四、与中新融创、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45

五、与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9
六、与金石投资、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5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1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6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6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65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9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69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71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72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7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76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76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76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76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8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83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奥城实业、控股股东	指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中锋、杨瑞娜夫妇
股东大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中新睿银	指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融创岭岳基金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中新融创	指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岭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睿银的控股股东
金石转型升级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14 日，濮阳惠成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14 日，濮阳惠成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中新融创、金石转型升级基金、金石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公司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81.SZ
中文简称	濮阳惠成
法定代表人	吴悲鸿
注册资本	257,059,500.00 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化酸酐、封装材料、光电材料；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货物与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政策支持力度大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最前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更新换代快、功能性强及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利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近年来，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国际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由于电子化学品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化工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近十多年来，我国重视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把电子化学品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精细化学品、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石化化工与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以及国家对精细化工尤其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

2、行业格局向高水平产能集中，研发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产能总体过剩，精细化水平与欧美国家相比较低。与此相对，我国精细化学品、高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产品国内有效供给不足，国内需求主要依赖国际市场。因此，“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格局趋于调整，行业低端生产能力生存空间被压缩，逐步向高水平产能升级，且集中度趋高，竞争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头部企业增加市场份额。濮阳惠成多年来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凭借产品的丰富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积累的良好口碑，尤其在中高端产品线中，濮阳惠成在国内外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历来注重研发，相继成功研发并生产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六氢苯酐、氢化双酚 A 及 OLED 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的中高端领域及 OLED 显示领域。在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下游需求增长、OLED 显示面板产业产能投放等一系列行业利好的带动下，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技术是公司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保障。公司定位于精细化学材料的研发、制造和市场运营。同时，着力于 QEHS（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为现代化新材料服务。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建立和发展三

个业务层面，第一层面为现有核心酸酐业务，第二层面为功能中间体业务，第三层面是在上述两个层面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及应用领域。

公司在长期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不断保持研发力度。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加大现有优势领域产品的投入力度，持续对电子化学品新细分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布局创新产品技术，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行业格局的变革，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电子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朝“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 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前，以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无股权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创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2,479,125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2%；中新睿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创岭岳基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98,77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将持有发行人 19,267,822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11%；均系公司重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 5 名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445,72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7,912	3,500.0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31,213	31,500.00
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6,172	16,000.00
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6,422,607	10,000.00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267,822	30,000.00
合计		58,445,726	91,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 5 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中，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融创岭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融创为中新睿银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创投集团和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融创岭岳基金和中新睿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深创投集团与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融创岭岳基金和中新睿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5,705.95 万股，奥城实业持有公司 46.3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合计持有奥城实业 100% 股权，且王中锋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9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58,445,726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15,505,226 股，奥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7.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8.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创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8-25
经营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深创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创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深创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创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深创投集团已出具承诺：“1、深创投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深创投集团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深创投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深创投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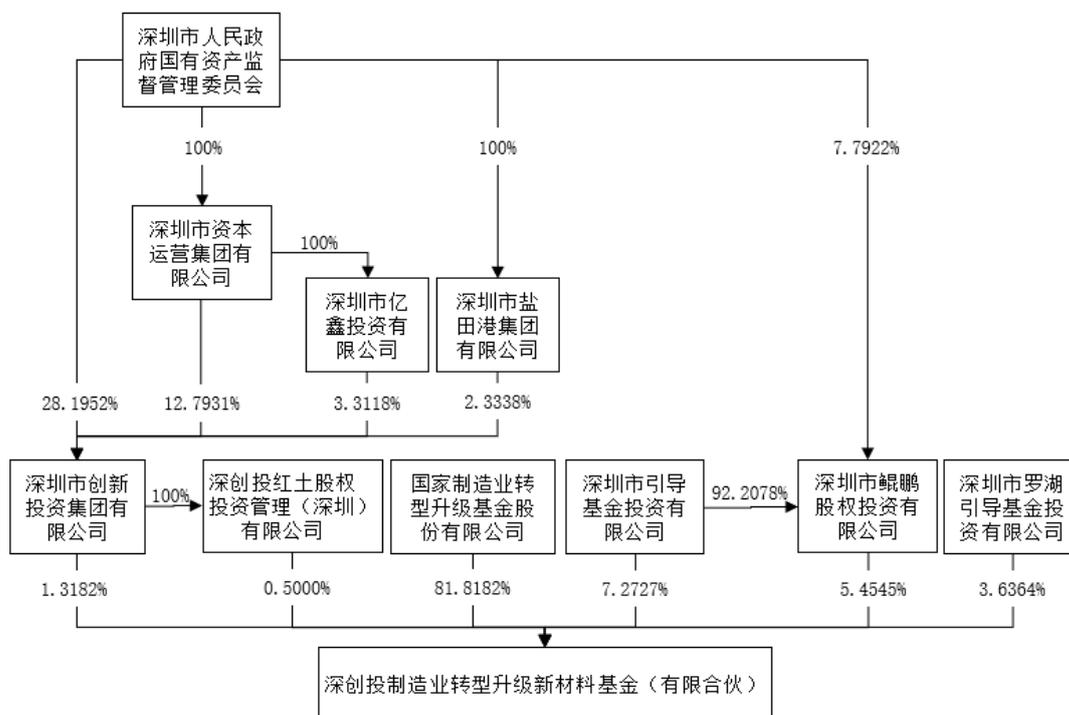
二、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成立日期	2020-6-28
经营期限	2020-6-28 至 2030-5-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4,720,000.00 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主要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战略投资。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承担以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投资任务，立足于新材料产业，采取财务投资兼战略投资的综合投资策略，深入挖掘新材料方向的投资项目，促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已出具承诺：“1、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通过基金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2、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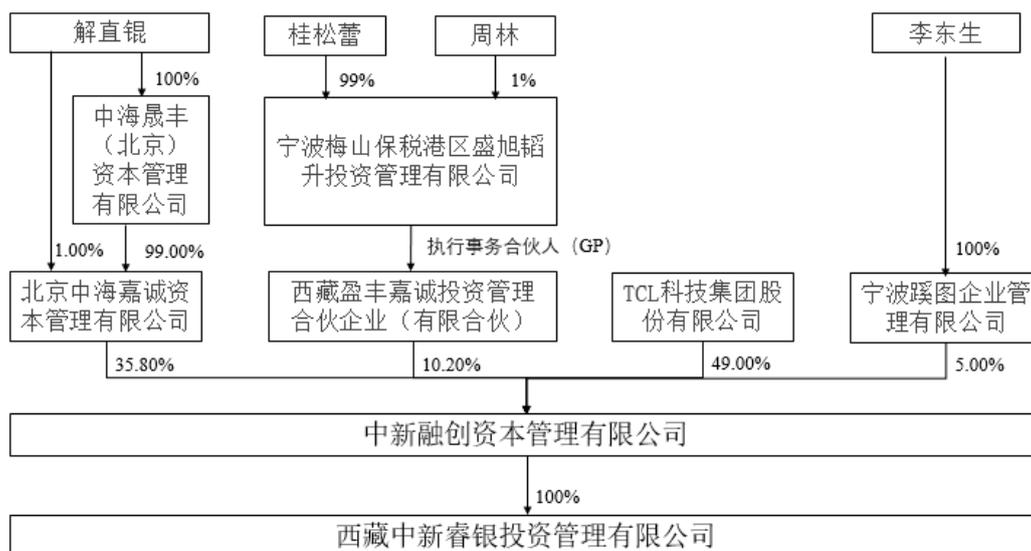
三、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新睿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7395M
成立日期	2015-1-29
经营期限	2015-1-29 至 2065-1-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新睿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中新融创全资子公司。中新融创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

中新融创是中国领先的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其核心业务是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重点聚焦于智能制造、显示与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致力于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企业成长。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14,474.93
负债总额	86,817.41
所有者权益	27,657.5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807.69
利润总额	24,407.69
净利润	22,84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 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新睿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新睿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中新睿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新睿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中新睿银已出具承诺：“1、中新睿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中新睿银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中新睿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新睿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四、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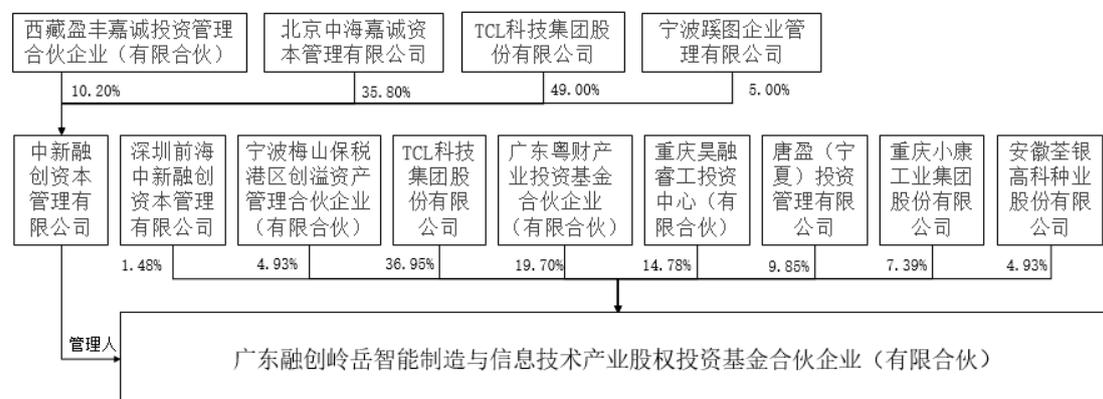
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融创岭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成立日期	2019-9-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融创岭岳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中新融创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融创岭岳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J352。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0,205.35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80,205.35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35
利润总额	5.35
净利润	5.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融创岭岳基金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融创岭岳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若融创岭岳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融创岭岳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融创岭岳基金已出具承诺：“1、融创岭岳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通过基金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2、融创岭岳基金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融创岭岳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融创岭岳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融创岭岳基金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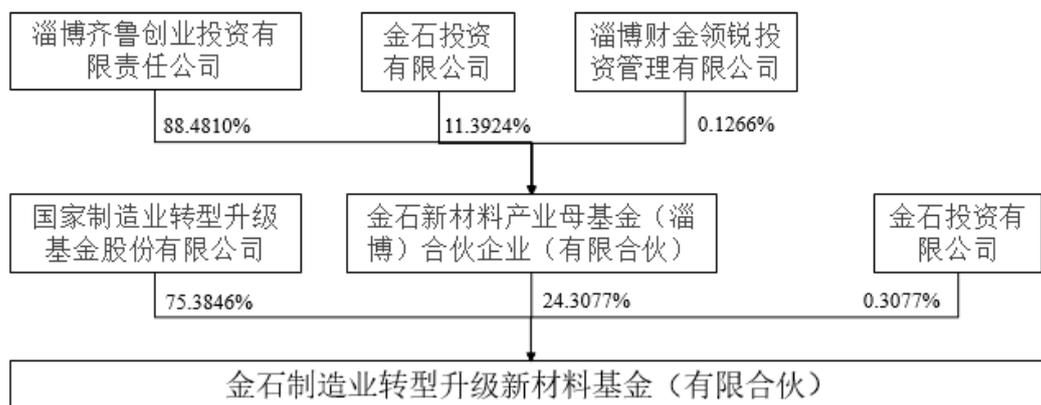
五、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成立日期	2020-5-15
经营期限	2020-5-15 至 2030-05-14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石投转型升级基金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4,720,000.00 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主要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战略投资。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主要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六个领域进行投资，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快速发展。金石投转型升级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LE527。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金石转型升级基金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若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已出具承诺：“1、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通过基金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2、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金石转型升级基金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六、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战略投资者拥有强大的产业背景，与发行人形成深度战略协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TCL 科技旗下的中新融创及其管理的融创岭岳基金和中新融创全资子公司

司中新睿银、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及其管理人金石投资。前述战略投资者均系中国本土知名创投机构和知名企业，广泛投资和深度布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有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

深创投集团系国内知名的创投机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投资范围涵盖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领域。

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以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投资任务，立足于新材料产业，采取财务投资兼战略投资的综合投资策略，深入挖掘新材料方向的投资项目，促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可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业链延伸提供优质的并购资源支持；在公司治理、研发、企业合并、收购、重组等多方面提供建议和咨询；协助甲方战略培育和孵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项目。通过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包括有机光电材料中间体在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调动双方优质资源，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丰富项目资源、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分别为中新融创的全资子公司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中新融创的第一大股东为 TCL 科技。TCL 科技旗下的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供应商。公司致力于成为有机光电材料领域的知名供应商。TCL 科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与公司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给公司带来领先的国内国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金石投资作为国家领先的创业投资机构，聚焦于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等投资领域。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是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金石投资共同

出资成立的国家级新材料基金,主要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六个领域进行投资,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快速发展。金石投资与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可以为发行人协调与潜在相关产业方的对接和合作,挖掘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升级改造发行人供应链,优化发行人供应链结构,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利用自身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新产品研发相关的资讯信息,协助发行人内生或外延的方式拓展新产品。

综上,前述战略投资者能够协助上市公司链接国内外知名企业,挖掘潜在客户,丰富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或开拓新的市场;协助公司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对接拥有研发实力的机构或为上市公司技术发展提供战略性建议,增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技术升级;协助上市公司引进优秀的营销、技术、管理人才或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与内在价值;积极探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挖掘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二) 战略投资者拟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 助力公司发展

战略投资者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经营管理、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三) 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 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创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2,479,125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2%;中新睿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创岭岳基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98,77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将持有发行人 19,267,822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11%;均系发行人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投资策略,按

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通过《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约定，未来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推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包括有机光电材料中间体在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四）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引入前述战略投资者具有战略意义，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7月1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任一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任一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

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3、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1、深创投集团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4、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认购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5、认购人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的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认购人应按照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缴付认购价款超

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3%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的，则该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战略投资者、认购人）：深创投集团

乙方二（战略投资者、认购人）：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 甲方、乙方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

乙方一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亦是具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主

要聚焦于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领域。

乙方一作为国内领先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过往超过 1000 个项目的投资经验，积累了众多科技项目资源，并建立了广泛的产业资源体系，擅长链接各方并给予相互赋能，可为甲方主营业务发展、产业链延伸提供优质的并购资源支持，协助甲方做大做强、提升盈利能力。

同时，乙方一投资的 160 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 16 个资本市场上市，为众多创新创业企业担任企业顾问，能够在公司治理、研发、企业合并、收购、重组等多方面提供建议和咨询。

乙方二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专注投向新材料领域，与甲方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乙方二的管理团队对新材料领域有着长期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积累，建立了对整条产业链深入的认知体系，不仅可为甲方的内生增长提供服务，也可协助甲方战略培育和孵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项目。

乙方整体上具备优质的资源优势，及对接多行业众多机构资源的能力，包括与主流投行、上市公司、海内外投资机构、专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服务被投企业，共同实现成长。

甲方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引进乙方为战略投资者后，双方将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包括有机光电材料中间体在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调动双方优质资源，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丰富项目资源、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战略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销售与营销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积极为甲方协调与潜在相关产业方的对接和合作，挖掘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国际或国内市场。

2、企业管理领域。乙方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

程》的相关约定单独或联合其他战略投资人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应发行人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帮助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发行人科学决策能力。

3、原材料采购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升级改造发行人供应链，优化发行人供应链结构，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4、新产品研发与开拓领域。乙方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新产品研发相关的资讯信息，协助发行人内生或外延的方式拓展新产品。

（四）战略合作方式

1、战略投资入股。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展开合作。

2、对接产业资源。乙方为发行人对接客户资源。同时，依托乙方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投资并购能力，延展发行人的业务链条，深入上下游布局，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寻求发行人发展的新起点。

3、提供专业咨询。双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充分利用乙方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对外投资、产业扩张，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

4、协助外延收购。双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充分利用乙方自身资源优势，为发行人提供外延并购标的，或提供收购配套融资等服务。

（五）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提升企业能力，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加快新产品市场化，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六）战略合作期限

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七）股份认购安排

认购人拟参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双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认购数量、定价依据等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认购人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九）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人未来退出或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亦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协议生效条件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认购人与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战略合作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战略合作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经本《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5）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

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与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比例相应调整。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任一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任一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甲方

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甲方应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完毕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中新睿银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10,276,172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融创岭岳基金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6,422,60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

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乙方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2、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缔约定金与履约定金

1、为保障本《股份认购协议》的依法成立及生效，乙方同意自本《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全额向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拟认购款项总额5%的缔约定金。缔约定金系为担保本《股份认购协议》成立及生效之定金，并将专项用于如发生缔约过失责任时所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害赔偿费用。

2、为保障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的正常履行，各方同意自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缔约定金即自动转换为履约定金，以担保本《股份认购协议》之履行，并将专项用于如发生违约责任时所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害赔偿费用。

3、上述缔约定金与履约定金均将适用“定金罚则”，即乙方如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之行为，乙方将无权请求甲方返还缔约定金。而如甲方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之行为，则其应双倍返还乙方相应定金。

4、若乙方按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履约定金按原路径（即与原支付主体名称及原支付缔约定金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保持一致）返还其所开立的银行账户。

5、如若甲方本次发行之申请未经其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致使本《股份认购协议》不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履约定金加算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原路径一次性全额返还缔约定金。

（七）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九）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任一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

则乙方已支付的缔约金，甲方将有权不予返还，缔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请求认购人赔偿损失。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甲方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甲方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与中新融创、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新融创

乙方二：中新睿银

乙方三：融创岭岳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甲方、乙方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

1、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的优势：乙方一为中国领先的专注于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管理公司，重点围绕“产业赋能、积极股东、重组和并购”三大投资策略开展投资业务，成为被投资企业重要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规划，并

提供融资性金融服务，为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同时，乙方一第一大股东为 TCL 科技，TCL 科技旗下的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供应商，甲方致力于成为有机光电材料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乙方能够给甲方带来领先的国内国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市场拓展，推动实现甲方销售业绩提升。

2、甲方在精细化工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乙方一大股东 TCL 科技具有甲方所在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乙方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与甲方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产品开发方面，乙方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新产品研发相关的资讯信息，协助发行人内生或外延的方式拓展新产品；市场拓展方面，TCL 科技在行业内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大幅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协作方面，多年来，TCL 科技培养和聚集了国内外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双方可以在人员交流、管理上加强合作，提高管理效能。

同时，乙方一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产业投资并购经验，可助力发行人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适当延伸，将通过寻找发行人上下游的优质标的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链进行适当延伸提供专业服务。乙方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三）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

1、合作领域

（1）销售与营销领域。乙方将围绕甲方技术和产品规划，结合自身市场、渠道、品牌等资源优势，在提高甲方经营管理、产品推广销售、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业务拓展。

（2）企业管理领域。甲方同意，乙方认购完成后将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共同组成甲方董事会，提名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乙方将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 新产品研发与开拓领域。乙方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新产品研发相关的资讯信息，协助发行人内生或外延的方式拓展新产品。

(4) 股权投资合作。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围绕新材料领域进行基金合作或项目投资合作，扩展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

2、合作方式

(1) 战略投资入股。各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二、乙方三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展开合作。

(2) 对接产业资源。乙方为发行人对接客户资源。同时，依托乙方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投资并购能力，延展发行人的业务链条，深入上下游布局，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寻求发行人发展的新起点。

(3) 提供专业咨询。各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充分利用乙方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对外投资、产业扩张，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

(4) 协助外延收购。各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充分利用乙方自身资源优势，为发行人提供外延并购标的，或提供收购配套融资等服务。

3、合作目标

各方同意，未来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提升企业能力，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加快新产品市场化，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四) 战略合作期限

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五) 股份认购的安排

各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认购主体、认购数量、定价依据等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二、乙方三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二、乙方三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二、乙方三将根据投资策略，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实现战略性持有的同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退出计划。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等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4）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2、各方同意，本《战略合作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战略合作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4)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战略合作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战略合作协议》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5)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第 9.4 条决定终止本协议；

(6)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7)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如因乙方不具备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各方均不属于违约。

3、除因《战略合作协议》第 8.2 条第（4）项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外，因《战略合作协议》第 8.2 条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与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 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3、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 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

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4、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认购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5、认购人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的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认购人应按照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缴付认购价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3%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该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与金石投资、金石转型升级基金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甲方、乙方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

乙方一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亦是具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主要聚焦于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等投资领域。

乙方一作为国内领先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过往的投资经验，积累了众多科技项目资源，并建立了广泛的产业资源体系，擅长链接各方并给予相互赋能，可为甲方主营业务发展、产业链延伸提供优质的并购资源支持，协助甲方做大做强、提升盈利能力。

乙方二专注投向新材料领域，与甲方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乙方二的管理团队对新材料领域有着长期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积累，建立了对整条产业链深入的认知体系，不仅可为甲方的内生增长提供服务，也可协助甲方战略培育和孵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项目。

乙方整体上具备优质的资源优势，及对接多行业众多机构资源的能力，包括与主流投行、上市公司、海内外投资机构、专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服务被投企业，共同实现成长。

甲方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引进乙方为战略投资者后，双方将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包括有机光电材料中间体在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调动双方优质资源，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丰富项目资源、增强资本

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战略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市场销售领域。乙方可以为发行人协调与潜在相关产业方的对接和合作,挖掘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原材料采购领域。乙方可以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升级改造发行人供应链,优化发行人供应链结构,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新产品研发与开拓领域。乙方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新产品研发相关的资讯信息,协助发行人内生或外延的方式拓展新产品。

(四) 战略合作方式

1、对接产业资源。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可以围绕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规划,结合自身在新材料、电子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在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产品应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发行人业务拓展。

2、提供专业咨询。乙方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对外投资、产业扩张,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

3、协助外延收购。乙方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发行人提供外延并购标的,或提供收购配套融资等服务。

(五) 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提升企业能力,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加快新产品市场化,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六) 战略合作期限

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七）股份认购安排

认购人拟参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双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认购数量、定价依据等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认购人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九）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人未来退出或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亦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协议生效条件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认购人与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战略合作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战略合作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经本《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5）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

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技术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多年，公司技术是公司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保障。公司在长期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不断保持研发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自己的研发力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5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19%。

未来，在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下游需求增长、OLED 显示面板产业产能投放等一系列行业利好的带动下，公司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为了满足公司研发和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将继续进行技术探索和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加大对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公司在未来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为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因此研发资金投入势必增加，为此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最多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品类，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研发生产 OLED 中间体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企业。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以及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产，扩大了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的规模，提高了公司电子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为了更好地抓住机遇，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内部效率提升、产品研发、产能扩张、产线升级和

销售推广等多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依靠现有业务正常开展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缓解未来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电子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朝“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4、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技术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将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新产能释放、高端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开发等重点工作方向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股本结构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5,705.95 万股，奥城实业持有公司 46.3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合计持有奥城实业 100% 股权，且王中锋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9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58,445,726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15,505,226 股，奥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7.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8.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增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风险

公司已与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特定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认购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发行对象不满足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或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影响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上述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受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如下游行业增长放缓，在新的应用领域还未出现的情况下，顺酐酸酐衍

生物市场需求将会面临增速下降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成本受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3、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线较为单一。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装备、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优势产品生产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未来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存在个别企业突破技术壁垒，与公司形成直接同质竞争的可能性。

4、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化学品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部分生产工艺技术诀窍为非专利技术，若保密措施疏漏容易造成核心技术扩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基础。若出现重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研发创新活动和市场竞争地位。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腐蚀、易燃品，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和2019年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537.95万元、8,476.71万元及10,948.8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信用体系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身份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出口的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主营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利润分配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经营数据、公司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同期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19年	5,141.19	14,526.35	35.39%
2018年	5,141.28	10,561.97	48.68%
2017年	5,998.16	7,416.31	80.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280.6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34.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0.26%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修改调整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根据股东(特

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扩大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可以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为充分回报股东的支持,2019-2021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利润分配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五）规划的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要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951,321.91 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45.18%。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进行测算。

(5) 本次预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上限 58,445,726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05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57,059,5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059,500 股增至 315,505,226 股。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

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批准、何时取得批准的时间以及最终实际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705.95	25,705.95	31,550.5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假设 1：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3,073.72	13,07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2,325.62	12,325.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4,529.97	185,529.9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54	0.4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8%	14.50%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5%	13.67%	12.61%

假设 2：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4,526.35	14,526.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3,695.13	13,695.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5,982.60	186,982.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57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57	0.57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53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54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7.98%	15.99%	1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6.95%	15.07%	13.91%

假设 3：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4,526.35	15,978.99	15,978.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3,695.13	15,064.64	15,064.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97.44	97,435.24	188,435.2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11.96	86,597.44	86,5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57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57	0.62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53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54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7.98%	17.45%	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6.95%	16.45%	15.1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

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和杨瑞娜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